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CB Holdings Limited**

###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新業務發展(「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6月6日，本集團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特藝工商有限公司(「特藝」)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Nano-AM所用若干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特藝同意向本集團授出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作銷售及應用Nano-AM，許可期由該協議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許可期」)。於許可期內，本集團須支付年度許可費，乃根據本集團使用知識產權作出的銷售計算得出，並須於許可期內獨家向特藝購買Nano-AM。

Nano-AM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以及建築材料及船艇的保護性塗料。本集團相信，Nano-AM亦能可用於裝修及翻新項目。本集團將組建銷售團隊，透過現有及新建銷售及營銷渠道盡最大努力推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簡報、小冊子、展覽、社交媒體以及傳統及網站廣告。訂約雙方亦將攜手合作開發Nano-AM的新用途。

董事會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並就業務擴展發掘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董事會認為簽訂該協議將有利本集團裝修及翻新業務的持續發展，並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的良機。

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及徐啟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周國基先生及林曉玲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